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文件

苏预会〔2020〕4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的学术引领作用，完善苏州市卫生健康标准体系，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实施，推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规定，结合苏州实际，特制订《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胡佳；联系电话：
0512-62701715）

附件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的学术引领作用，完善苏州市卫生健康标准体系，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实施，推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规定，结合苏州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程序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苏州市预防医学会为平台，根据卫生事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鼓励科技创新，聚焦新技术、新方法，填补空白；
- （五）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卫生科研、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组织编制和下达。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申请制定标准的起草单位向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提出立项申请，起草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并填写《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第九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起草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一) 编制单位自筹；

(二)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自筹；

(三) 其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项目，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标准起草组应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苏州市预防医学会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通过初审后，苏州市预防医学会组织专家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英文缩写SZHPMA组成（例：T/SZHPMA 001-2021）。

第十七条 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苏州市标准发布实施后，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继续使用；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的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版权归属。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所有。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分支机构、团体单位、个人会员可通过苏州市预防医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获得标准内容。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九条 产权保护。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应对涉及专利的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苏州市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苏州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在 ☐ 内打√）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①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③起草单位名称					
起草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①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审 核 人 签 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表格空间不够可加